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8 日第 36/E26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「無線寬頻系統－“WiFi 任我行”」自 2010 年投入服務至今，使用人數持續上升，由當年 10 月的 28,960 單月連線次數上升至 2014 年 10 月的 541,703 單月連線次數，升幅約為 19 倍，累計使用連線次數至今已超過 1,500 萬次。

Wi-Fi 無線上網技術為一種短程使用的無線傳輸技術，其技術特徵有別於如 3G 等流動網絡技術，受限於距離，無線電的傳播特性和環境因素等影響，是一種在指定有效範圍內提供無線上網的定點服務。2015 年本局將繼續按實際需要推出更多的服務點，務求在公共資源合理使用和合乎最大的社會效益的大原則下，進一步加強「WiFi 任我行」在全澳的覆蓋範圍，並將配合社會未來相繼落成的大型基礎設施，進行「WiFi 任我行」增設服務場地的規劃及部署。

「WiFi 任我行」作為一個政府出資興建的公共服務平台，透過向本澳市民及訪澳旅客提供免費上網服務，致力促進本澳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和普及，並藉此提升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形象。配合資訊科技的不斷發展，本局於 2014 年年底完成了「WiFi 任我行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電信管理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

新一階段的建設工作，使服務地點增至現時的 164 個，並進行了系統核心網絡的升級工程，優化整體系統的可擴展性及穩定性，增加系統的負載能力及連線速度。

為進一步滿足「WiFi 任我行」用戶的需求，本局將考慮因應社會需要及服務場地的性質，並在平衡居民的生活習慣下，研究延長特定服務地點（特別是本澳各口岸）的服務時間的可行性，以及持續因應社會的實際情況，對「WiFi 任我行」的規劃及部署持續檢視、完善和跟進，務求為本澳市民及訪澳旅客提供更高效能、更優質，以及更便捷的免費互聯網接入服務。

電信管理局局長

許志樑

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